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0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晨投资	是	5,670,000	10.81%	0.48%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交易投资
合计		5,670,000	10.81%	0.4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晨投资	52,443,548	4.47%	16,640,000	22,310,000	42.54%	1.90%	0	0	0	0
海立控股	241,775,600	20.59%	0	0	0	0	0	0	40,051,360	16.57%
合计	294,219,148	25.06%	16,640,000	22,310,000	7.58%	1.90%	0	0	40,051,360	14.73%

3、除上述质押外，天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天晨投资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晨投资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晨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晨投资对公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0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江苏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1月27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江苏银行与上海和达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上海和达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上海和达提供10,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53%。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53%。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讯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36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56%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融诚智汇（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智汇”）、广州粤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广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四川讯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讯曦智能”）。讯曦智能拟定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360万元，持有讯曦智能56%股权。

讯曦智能未来业务主要承担芯片的技术服务和服务器整机生产，以及销售、维修等服务。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公司推动自有品牌“元醒”服务器及其部件的自主生产和批量交付，完善公司在相关产业链上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360万元与沐曦股份、融诚智汇、粤广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一：沐曦股份

企业名称：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维良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58.4558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号楼3层

主要股东情况：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83%）、陈维良（持股9.60%）、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95%）、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6%）、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6%）等。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公司与沐曦股份签订《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成为沐曦股份特定行业全国总代理。除此之外，公司与沐曦股份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沐曦股份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二）主体二：融诚智汇

企业名称：融诚智汇（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峻源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2单元10楼1002号

股东情况：自然人范峻源持股99%，自然人冯宇阳持股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融诚智汇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融诚智汇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三）主体三：粤广科技

企业名称：广州粤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广章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0号1316房

股东情况：自然人高广章持股100%。

主营业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与粤广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粤广科技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讯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超讯通信	56%	3,360	现金出资
2	沐曦股份	18%	1,080	现金出资
3	融诚智汇	13%	780	现金出资
4	粤广科技	13%	780	现金出资
合计		100%	6,000	–

4、主要业务：主要承担芯片的技术服务和服务器整机生产，以及销售、维修等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备案最终核准为准。

5、董事会人员安排：投资各方约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约定超讯通信拥有2个董事会席位，融诚智汇拥有1个董事会席位。

四、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的主体

甲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融诚智汇（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丁方：广州粤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丁各方共同约定，拟在四川省绵阳市（暂定）共同投资设立四川讯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讯曦智能”）。

2、讯曦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3,360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1,080万元，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780万元，丁方以现金方式出资780万元。

3、董事会席位安排：各方约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约定甲方拥有2个董事会席位，丙方拥有1个董事会席位。

4、合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均须按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报送给全体股东，甲方必要时，合资公司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

5、股权转让：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股东会合计超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6、其他权利和义务：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7、违约责任：为保证协议的履行，各方承诺在合资公司成立期间因自身违约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对造成其他方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和纠纷，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各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9、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讯曦智能未来业务主要承担芯片的技术服务和服务器整机生产，以及销售、维修等服务。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公司推动自有品牌“元醒”服务器及其部件的自主生产和批量交付，完善公司在相关产业链上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讯曦智能成立后，预计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4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于202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持股5%以上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持有的67,590,102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次注销完成后，莘县融智持股数量为154,847,229股，莘县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69,905,07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1,778,708股，莘县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10.90%变动为8.05%，持股比例下降2.85%。现将本次持股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北安街（政府东邻）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7,590,102	2.85%	
合 计	67,590,102	2.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莘县融智 合计持有股份	222,437,331 10.21%	154,847,229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352,994 8.14%	109,762,892 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84,337 2.07%	45,084,337 2.13%	
林宁 合计持有股份	14,457,831 0.66%	14,457,831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57,831 0.66%	14,457,831 0.68%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0,016 0.03%	600,016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16 0.03%	600,01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7,495,178 10.90%	169,905,076 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953,010 8.17%	110,362,908 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42,168 2.73%	59,542,168 2.8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变动是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相关股份注销后，莘县融智根据协议约定及《裁决书》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3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股东1名，为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7,590,10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9,368,810股变更为2,111,778,708股。

3、本次回购注销前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222,437,33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21%，本次回购注销后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154,847,229股，占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7.33%。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22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就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485号）及莘县融智出具的《承诺函》，莘县融智本次应补偿股份67,590,102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和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回购股份原因：履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莘县融智所持有的应补偿股份

3、回购数量：67,590,102股

4、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元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注销完成情况：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13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79,368,810股变更为2,111,778,708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77,615	3.28%	0	71,477,615	3.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7,891,195	96.72%	−67,590,102	2,040,301,093	96.62%
总股本	2,179,368,810	100.00%	−67,590,102	2,111,778,70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及《裁决书》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2、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86,891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053%，占本行股份总额的0.0032%。

2. 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977,25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6号），本行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4,058,712,749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本行股份总额增至4,509,690,000股。

2. 本行A股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2022年1月，本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A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781,754,230股，已于2022年1月28日上市流通；2022年2月，本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H股股东配售股份，H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528,910,494股，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上述A股和H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额由4,509,690,000股增至5,820,354,724股。

截至2025年1月3日，本行股份总额为5,820,354,724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8,409,25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2,291,945,474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416,337,22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112,072,021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部分股份，由27户股东持有，合计186,891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053%，占本行股份总额的0.0032%。上述股份将于2025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行A股上市后，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含当日），不转让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

2.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上市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86,891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053%，占本行股份总额的0.003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7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王凤兰	25,000	25,000	–
2	阎平	24,065	24,065	–
3	侯利君	23,000	23,000	–
4	杨振全	16,691	16,691	–
5	吕宝荣	11,127	11,127	–
6	周宗义	10,000	10,000	–
7	苍庆云	10,000	10,000	–
8	王吉修	10,000	10,000	–
9	傅金亭	8,000	8,000	–
10	王光海	6,000	6,000	–
11	李程	5,500	5,500	–
12	王艳	4,609	4,609	–
13	吕筱梅	4,209	4,209	–
14	张恺韵	3,500	3,500	–
15	颜秀云	2,806	2,806	–
16	于敏清	2,500	2,500	–
17	刘利颖	2,397	2,397	–
18	毕旭东	2,367	2,367	–
19	王素珍	2,367	2,367	–
20	宋雪玲	2,367	2,367	–
21	丁虹	2,193	2,193	–
22	崔国栋	2,193	2,193	–
23	杨聚钧	2,000	2,000	–
24	周丕春	1,000	1,000	–
25	宋迎春	1,000	1,000	–
26	董福谦	1,000	1,000	–
27	韩广先	1,000	1,000	–
合计		186,891	186,891	–

注：上表系截至2025年1月3日休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337,229	−186,891	416,150,3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017,495	+186,891	5,404,204,386
人民币普通股	3,112,072,021	+186,891	3,112,258,91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91,945,474	–	2,291,945,474
三、股份总数	5,820,354,724	–	5,820,354,724

注：1. 上表系截至2025年1月3日休市后的数据。

2. 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0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 —3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46%—80.55%	盈利：19,939.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000万元 —3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52%—89.49%	盈利：17,414.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元/股 —0.62元/股	盈利：0.35元/股
营业收入	310,000万元 —330,000万元	288,890.6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公司紧扣“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数字赋能，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年度经营主题，加快创新业务能力建设，实施区域协同和大客户战略，开展行业深耕和区域市场深耕，深化数智转型升级，全面推动变革创新，纵深推进降本增效，实现特殊行业、汽车、集成电路、数据科学、航空等重点领域的订单稳定较快增长。

2.公司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大力促进经营降本增效，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净利润同比较快增长，毛利率和净利率均有所提升。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经营责任考核体系，调整以利润为核心的考核模式，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力度，大力推进亏损业务板块调整与转型，推动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3.公司持续完善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等成熟业务的区域覆盖和能力覆盖，构建细分领域特色能力优势；利用成熟业务板块的领先优势，赋能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生命科学、数据科学等培育业务的协同发展，促进培育业务的快速成熟。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等薄弱业务及时收缩亏损实验室，减亏工作取得较大成效；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和化学分析实验室深度融合管理，加快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的业务结构转型。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0月14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不设增持股份价格的上限及下限，拟增持股数自100万股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2025年1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5年1月14日，因个人资金安排及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郑靷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适时完成本次增持。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自2025年1月9日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达到34.05%，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6.49%、11.68%、20.24%，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
- 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低位运行，虽采取相应措施，但尚未扭亏为盈，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利润亏损。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防范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